

葫芦岛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葫芦岛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制度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一是为及时高效地解决群众反映问题，畅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渠道，葫芦岛海关定期组织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并提前公示相关信息。二是强化监督管理，按照《葫芦岛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对需要更新的信息开展检查，做到信息更新及时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作风建设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

努力营造便捷高效的“一站式”通关政务服务环境，对标“清风辽宁政务窗口”和海关内务规范要求，常态化开展内务督察，现场摆放海关行政审批“一个窗口”服务指南、海关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评价指南等规范，主动接受监督；不断完善工作流程，确保宣传政策“易懂”、办理流程“顺畅”、群众体验“优良”、海关服务“优质”，综合业务窗口获得“清风辽宁政务窗口”称号。

（三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海关政策解读。

一是协同商务部门对全市外贸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讲，助力

葫芦岛市外贸企业充分享受关税减让政策红利。二是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深入海龙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为社区居民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常识、发放资料手册，组织相关人员走访企业，宣讲海关执法依据政策法规，有效提升普法影响力。三是精准服务，助力辖区特色农产品出口。主动深入辖区外贸企业一线，宣讲农产品通关流程，帮助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。聚焦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等要求，及时向企业发布相关资讯，支持企业扩大出口规模。四是开展“关企联络员”面对面活动，向辖区重点企业做好通关政策、AEO 便利措施解读工作，强化与港口、代理企业协作配合，畅通关企联系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无法提供	1.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 年年报我关所提问题为：民意征集及民意监督方式方法还不够丰富，覆盖面有待提升。

整改措施：举办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 12 次，畅通我关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渠道；与地方商务部门密切联系，协同开展政策宣讲，宣介 RCEP 原产地规则，收集外贸企业需求；将“好差评”系统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相结合，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

优；设立《葫芦岛海关意见受理台账》，收集企业反馈问题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目前政策解读内容集中在通关要求、关税征收、危险品监管等部分，解读范围、宣讲内容和宣讲手段仍需进一步丰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2024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